证券代码：300737　证券简称：科顺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1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裁吴志远先生的辞职申请书，吴志远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吴志远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吴志远先生所负责的工作已实现平稳交接、过渡，其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工作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吴志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779，474股（均为首发前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9%。吴志远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原定任期为2018年5月10日至2021年5月9日，吴志远先生离职后将继续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和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所作的承诺。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吴志远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并祝愿其身体健康，工作顺利！

特此公告。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4日

股票代码：601558　股票简称：ST锐电　编号：临2019-002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临时会议、2018年11月2日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等相关议案，并于2018年11月9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尚未回购公司股份。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依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1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分别于2018年7月6日、2018年7月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后续分别于2018年8月6日、2018年9月5日、2018年9月19日、2018年10月11日、2018年10月24日、2018年11月7日、2018年11月22日、2018年12月5日、2018年12月19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2018-056、2018-058、2018-060、2018-065、2018-067、2018-068、2018-071、2018-073），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广州明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51%-100%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最终价格将以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结果为基础，结合最终确定的收购比例，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正在筹划中，公司正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与有关各方进行商讨、论证；公司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交易标的的股东就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和协议条款进行了持续的沟通，并根据尽职调查的进展情况对相关协议条款进行了修订；同时，中介机构的审计、评估及业务等方面的尽职调查工作仍在有序开展，最终的交易方案取决于本次交易的尽职调查结果。本次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19-006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瑞康医药”）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山东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8]82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主要内容

前期，我局对你公司现场检查，发现公司存在以下问题：2016年，公司从关联方山东瑞祥口腔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瑞祥）借款34793.98万元，当年还款34793.98万元，年底无余额。2017年，公司从山东瑞祥借款19500万元，当年还款19500万元，年底无余额。对于上述关联资金往来，公司未在2016、2017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中披露。2017年6月至12月，公司向关联方荣成市眼科医院有限公司销售药品器械合计3430.59万元。对于该项关联交易，公司未在2017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中披露。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你公司须采取措施加强关联方梳理及关联交易审议披露内控管理，切实保证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及时、准确、完整披露。

二、公司整改计划

公司收到上述决定书后高度重视，接受山东证监局的监管措施决定。公司已深刻认识到上述问题的严重性，将针对决定书提出的问题进行深刻检讨、检查和分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将加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意识，完善公司治理，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金宇车城2019-06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的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2月28日，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261号），根据函件要求，现对该函中提出的相关问题回复公告如下：

1. 你公司12月25日披露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材料》中的《关于重新表决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显示，金宇控股称在2017年12月你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非公开发行决议作出前，北控光伏承诺在进入上市公司后第一年，保证上市公司市值达到100亿，第三年市值达到300亿；另外，北控光伏承诺在南充市另行成立公司以支持上市公司发展；而且，北控光伏还承诺在进入上市公司后，扭转上市公司的亏损局面。12月26日，你公司披露的《澄清声明》显示，北控光伏称，经其自查，北控光伏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任何场合作出关于上市公司市值及相关事项的承诺。请你公司函询金宇控股是否有证据支持北控光伏曾作出上述承诺，并说明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违反《股票上市规则》第2.1条的规定。

回复：

经函询金宇控股，其就相关问题回复如下：“北控光伏关于上市公司市值、在南充重新设立公司、以及帮助上市公司扭转亏损局面等事宜的确进行过口头说明，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违反《股票上市规则》第2.1条的规定。”

律师核查后认为：金宇控股未提供任何书面证据证明北控光伏曾对其作出增加市值、设立公司等相关承诺。本所律师无法就金宇控股所述情况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发表肯定性意见。金宇控股存在涉嫌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2.1条的情形。

2. 你公司监事会拟于2019年1月4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而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于2018年12月28日到期自动失效，请你公司函询相关股东并充分说明将已失效的非公开发行方案提请股东大会表决的必要性，相关议案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否属于股东大会审议范围。

回复：

经函询金宇控股，其就相关问题回复如下：“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属于应当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特别事项，因此本公司所提议案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范围。本公司作为单独持有上市公司10%以上股权的股东，有权向上市公司监事会提请召集临时股东会，并提出相关议案。同时，本公司所提交的议案，均具有明确的审议内容及待决议事项，符合《公司章程》关于股东大会提案内容的有关要求。

本公司于2018年12月16日向上市公司监事会提交申请材料，提请上市公司监事会召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重新审议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在本公司提出上述议案时，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尚未届满。北控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南充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亦向上市公司监事会提交了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

2018年12月28日，上市公司发布公告称，原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决议已经有效期届满。但是，上市公司已经在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内向证监会提交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且申请程序仍处于行政审批过程中，上市公司尚未申请撤回上述申请材料。因此，本公司认为，原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届满，并不必然影响证监会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审查。

本公司认为，相较于2017年12月做出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时，资本市场整体环境以及上市公司经营情况发生较大变化，上市公司当前股价已经下跌过半，原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不能实现筹集足够资金偿还贷款、增强公司流动性的预期目的。因此，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提请召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原先经过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非公开发行方案予以重新审议，以终止实施非公开发行方案，并在作出相关决议后要求董事会撤回向证监会的申请，以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人利益。

上市公司于2019年1月2日公告声明上市公司近期向证监会申请撤回原非公开发行申请，且相关股东已向上市公司监事会申请撤回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的议案以及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发行事宜有效期的议案。鉴此，本公司认为，上市公司已经完善了决议到期失效后的相关工作及流程，本公司同意撤回提请召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申请，并已向上市公司监事会递交相关文件，以妥善处置后续事宜。”

经律师核查，上市公司于2017年12月29日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明确约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12个月。即非公开发行方案将于2018年12月28日到期失效。2018年12月28日，上市公司发布了《关于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到期失效的公告》，在该公告中明确告知：截至2018年12月28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到期自动失效。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共同落实后续工作安排，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材料。

律师认为：鉴于目前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方案已于2018年12月28日到期，且上市公司已公告声明近期向证监会申请撤回原非公开发行申请，相关议案已无表决的必要性。同时，上市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该届次股东大会已取消，相关议案不再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请你公司监事会就股东上述提案内容的核查过程及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予以说明，并说明其是否勤勉尽责履行核查义务，其行为是否违反《股票上市规则》第3.1.2条的规定。

回复：

本公司监事会于2018年12月16日收到股东成都金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股东提请公司监事会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18年12月24日收到了成都金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

在收到股东提交的上述议案后，本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对议案内容予以了详细审阅与核查，并分别根据收到提案时上市公司施行有效之《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即2018年3月《公司章程》第五十七条及2018年12月《公司章程》第五十八条），对股东所提交的议案是否具有明确议题、是否具有明确的待决议事项以及相关事项是否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予以了详细审核。

经本公司监事会审查认为，上述议案符合《公司章程》关于股东大会提案的相关规定，议案内容属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职权范围，且不存在违法法律、行政法规的内容，提案内容及形式完整。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本公司监事会依法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并依法召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鉴此，本公司监事会认为，监事会切实履行了《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充分尽到了对相关议案的核查义务，在此情况下，本公司监事会作出了有关决议。本公司监事会不存在违反《股票上市规则》第3.1.2条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律师认为：上市公司监事会在明知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于2018年12月28日到期自动失效的前提下，仍然决定于2019年1月4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本所律师对其是否勤勉尽责履行核查义务，无法发表肯定性意见，其行为存在涉嫌违反《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的情形。

特此公告。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金宇车城　公告编号：2019-05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宇车城”或“本公司”）于2019年1月3日收到控股子公司江苏北控智临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临电气”）告知，其于当日收到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的《传票》，案号为（2018）苏0402民初6543号，案件内容如下。

一、案件基本情况

1、各方当事人：

原告：常州弘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江苏北控智临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2、案件事由：

2015年5月19日，原被告双方签订了《弘辉标准厂房租赁合同》，根据租赁合同约定由被告向原告租赁厂房，租赁期限为2015年7月20日至2020年7月19日，年租金为453.6万元，并按照先付后用的原则，租金每年七月份支付。租赁期间江苏北控智临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从2016年7月起一直拖欠原告的租金。

3、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支付到期应付厂房租金人民币982.8万元；

（2）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违约金113.4万元；（以上合计1096.2万元）

（3）本案的诉讼费用（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由被告承担。

二、诉讼判决情况

本案已由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受理，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尚未披露的未达到披露标准诉讼、仲裁事项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诉讼请求	收到传票时间	状态
1	无锡锡自电力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智临电气	买卖合同纠纷	1、支付货款本金人民币462，000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2、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2019.1.2	一审待开庭

本次公告诉讼金额合计为1142.4万元（未包含尚未确定的利息、诉讼费、保全费等），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4.6%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0.88%，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1.1.1条的披露标准。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应付款项账面都有记载，对于违约金、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公司将根据案件判决情况计入当期损益。因智临电气原主要股东对2017年至2019年三年业绩作出承诺，若不能完成承诺业绩将由智临电气原主要股东进行补偿，或冲减股权转让款，对当期及期后损益影响较小。

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2018）苏0402民初6543号

2、民事起诉状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菲达环保　公告编号：临2019-003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海德诉讼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海德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海德”）为上诉人。

●涉案的金额：5，654，395.67元及诉讼费。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否（详见本公告“五、本次诉讼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被起诉的基本情况

收到起诉状时间：2017年12月

原告：江苏嘉德宏益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德宏益”）

诉讼代理人：朱为民、丁涛

被告：江苏海德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诉讼代理人：郭海峰、浙江墨恒律师事务所章兴

诉讼机构名称及所在地：江苏省宜兴市人民法院，江苏省宜兴市

详见本公司于2018年7月2日披露的临2018－046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海德涉及诉讼的公告》。

二、一审判决情况

2018年8月，本公司收到（2017）苏0282民初12161号《江苏省宜兴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1.江苏海德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嘉德宏益损失1，980，583.58元，及以23，165，458.87元为基数，自2015年9月17日起至资产转让协议约定的在建工程过户至嘉德宏益名下之日止按年利率5.6％计算的损失。

2.驳回嘉德宏益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3.本案案件受理费51，381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56，381元，由嘉德宏益负担7，700元，江苏海德负担48，681元。

详见本公司于2018年8月21日披露的临2018－064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海德诉讼结果的公告》。

三、上诉情况

2018年10月，江苏海德就本案向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收到（2018）苏02民终4008号《受理上诉通知书》和《传票》。

详见本公司于2018年10月24日披露的临2018－078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海德诉讼进展的公告》。

四、二审判决情况

近日，本公司收到（2018）苏02民终4008号《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1.撤销宜兴市人民法院（2017）苏0282民初12161号民事判决。

2.江苏海德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向嘉德宏益赔偿以5，889，922.9元为基数，自2015年5月5日起至2015年9月16日止按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2倍计算，自2015年9月17日起至2016年6月20日止按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以12，691，886.34元为基数，自2015年5月5日起至2015年9月16日止按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2倍计算的损失。

3. 驳回嘉德宏益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4. 一审案件受理费51，381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56，381元，由嘉德宏益负担44，439元、江苏海德负担11，942元；二审案件受理费46，812元，由嘉德宏益负担36，897元、、江苏海德负担9，915元。

五、本次诉讼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关于本次诉讼事项，截止目前本公司已计提预计负债205.87万元，如按本判决结果执行，预计能冲回预计负债126.57万元，直接增加本公司利润。以上财务数据为财务部初步核算数据，具体以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如后续有重大变动，公司将按相关规定持续披露。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1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33号文）的核准，公司于2018年12月10日公开发行了32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00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1，328.7252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0，671.2748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14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内。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8年12月1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证天通（2018）证验字第0201003号）。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柳州钧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长沙钧达雷海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分别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中新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公司及上述全资子公司与上述开户银行、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	专户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1	柳州钧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新支行	512907828410702	5，000	柳州钧达汽车内外饰件项目
2	柳州钧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南海支行	461602303018800042360	8，500	柳州钧达汽车内外饰件项目
3	长沙钧达雷海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渭塘支行	32250199743700000514	10，000	长沙钧达汽车内外饰件项目
4	长沙钧达雷海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姑苏支行	8112001014700438058	7，171.2748	长沙钧达汽车内外饰件项目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柳州钧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长沙钧达雷海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以下统称“甲方”）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中新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统称“乙方”），及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相关专户仅用于对应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检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飞、郭玉良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一千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如果甲方因涉嫌发行申请或者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行政处罚或被移送司法机关的，甲方同意丙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丙方指令在上述事项发生时立即对专户资金采取冻结等处置行为。查处结束后，解除上述冻结等处置措施。

10、本协议自甲方、乙方、丙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2019年12月31日）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华铁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2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于2019年1月8日在北京召开，公司于 2018 年12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19年1月8日下午2:30。

●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环球贸易中心A座2108室。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 特别决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债券条件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以上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召开。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9年1月8日（星期四）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1月7日～2019年1月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7日下午3:00至2019年1月8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出席股东大会的对象

1、股权登记日：2019年1月3日（星期四）

（七）出席股东大会的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19年1月3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环球贸易中心A座2108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债券条件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2.01 发行规模

2.02 发行对象与发行方式

2.03 向股东配售的安排

2.04 债券期限和品种

2.05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还本付息方式

2.06 担保方式

2.07 募集资金用途

2.08 上市安排

2.09 决议的有效期

2.10 偿债保障措施

2.11 其他需要明确的事项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以上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审议《关于2019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8、审议《关于2019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2018年12月2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1）
2.01	发行规模	√
2.02	发行对象与发行方式	√
2.03	向股东配售的安排	√
2.04	债券期限和品种	√
2.05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还本付息方式	√
2.06	担保方式	√
2.07	募集资金用途	√
2.08	上市安排	√
2.09	决议的有效期	√
2.10	偿债保障措施	√
2.11	其他需要明确的事项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00	《关于2019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8.00	《关于2019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3、异地股东可以用传真、信函等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一）登记时间：2019年1月4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5:30。未在上述时间内登记的公司股东，亦可参加公司股东大会。

（三）登记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环球贸易中心A座2108室。

（四）会议联系人：薛雪静

（五）联系电话：010-56935791　联系传真：010-56935788

（六）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住宿、交通费用自理。

（七）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的操作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0976 ；投票简称：华铁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上述议案，直接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4、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月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1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 或 “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1、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持股性质和数量：

2、受托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

3、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否□

4、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5、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1）			
2.01	发行规模	√			
2.02	发行对象与发行方式	√			
2.03	向股东配售的安排	√			
2.04	债券期限和品种	√			
2.05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还本付息方式	√			
2.06	担保方式	√			
2.07	募集资金用途	√			
2.08	上市安排	√			
2.09	决议的有效期	√			
2.10	偿债保障措施	√			
2.11	其他需要明确的事项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00	《关于2019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8.00	《关于2019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			